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

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裕嘉泰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中裕嘉泰为公司控股股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前述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前，中裕嘉泰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直接持有公司 16.49%股权。2021年5月25日，中裕嘉泰与天津盛鑫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天津盛鑫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1,736,904 股的除收益权、处分权之外所享有的所有及任何股东权利委托给中裕嘉泰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天津盛鑫和中裕嘉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为李明。

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裕嘉泰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00 股，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101,736,904 股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中裕嘉泰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276,736,9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94%（最终数据需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中裕嘉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裕嘉泰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将超过 30%，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中裕嘉泰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与中裕嘉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中裕嘉泰出具的承诺，中裕嘉泰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并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中裕嘉泰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相关条款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裕嘉泰免于发出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 2021 年-2022 年 6 月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秦皇岛路臻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出售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后，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背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获得了我们事前认可。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

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和方法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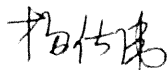
8、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前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佐伟

张健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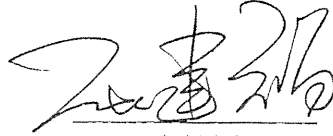
张宏霞

2022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佐伟



张健福

张宏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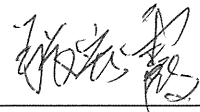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佐伟

张健福



张宏霞

2022年7月18日